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地方财政收支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生态与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速度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从项目资金来源、支付进度、项目收益水平、招标方信用、营商环境等角度加强了对传统业务项目的综合筛选，故传统业务承接及履约情况较往年度有所下降。第二，借助传统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拓展环保细分领域新的业务空间，公司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环境生态修复等新业务市场正处在开拓和培育阶段，技术适配性调整、市场跟踪、项目承揽、合同履行、收入实现、资金入账的转化周期和转化率影响着新业务的利润贡献。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新业务布局，一方面，从业务方向上，凭借对处置装备的成功升级改造及典型区域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带动全国范围内大宗固废（磷石膏）安全利用与处置业务市场的拓展；加快开展改性赤泥制备生态修复填充材料关键技术及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示范的研究，打造改性赤泥生态修复工程样板；基于对危废（油泥）处置技术的成功降本增效改造，形成以技术和资质为核心的区域市场壁垒；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探索生态水利治理业务，为细分领域多元化业务发展奠定梯次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从营销机制上，由团队营销升级为全员营销，通过制度确定组织与个人绩效深度绑定；深入分析中央及地方政策，借助政策引导资金推动项目开发。2024 年虽总体收入规模下降，但新业务合同额占比大幅提升，承接多个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先后承接生态环境部地下

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和在产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项目，运营类业务对传统 EPC 业务的替代比例在提高，对现金流改善作用亦初步显现。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除收入规模降低外，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计提信用减值增加是重要的原因。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多为行业内较大体量的项目，加之业主方类型导致付款审核更为严格，付款周期较长，受到的影响因素更多。受限于 2024 年宏观经济及财政支出，公司传统 EPC、PC 业务收款难度增加，两年以上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的损益影响愈加增大。公司一方面严控项目的标前评估，更加审慎地筛选项目，从源头上减少应收账款在项目中中标到收款入账之间造成的转化障碍；一方面，基于“减存量，控增量”的应收账款处理原则，进一步精准管理项目结算，加强在施项目过程结算资料审核，提升结算管理标准化，密切结合业主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完工-验收-结算-回款”周期，强化履约过程资金管理，精准跟踪推进回款工作。对于“存量”应收账款，通过政府化债、法律诉讼、债权转让等方式对各项应收账款分别制定回款方案，并由专人负责、进行专项考核，多措并举加大收款清欠力度。

2024 年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加强在手项目的结算管理，经营性净现金流有较大改善，相较 2023 年度提升 58.33%。传统主营业务在 EPC、PC 模式下，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大、周期长，公司积极布局运营类业务的拓展，挖掘为在在产园区提供环境管控、为在产企业提供大宗固废处置运营服务机会，优化公司收入模式。对于传统业务的履约和结算，聚焦履约过程资金把控，精准跟踪推进回款工作，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项目回款把控力度增强。

二、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6)《关于部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1)《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

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核过程中，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进行指导与监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银行授信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情况，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核非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年，公司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变更了投资者服务热线及邮箱，充分利用电话、邮箱、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

七、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筹划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拓展，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完善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3、合规完成信息披露，积极引导理性的价值预期

董事会及时、充分、有效地对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进行主动披露、合理预测，尽最大可能降低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充分向投资者展示公司价值，避免发生和及时纠正市场估值偏差，加强对公司市场价值预期判断的理性，

使得投资者、媒体、分析师、监管机构能够更加全面、理性地评估公司的盈利能力,科学地看待企业的业绩波动,避免对公司发展过度悲观,或对股价过于敏感。

4、加强投资者关系、公共关系管理

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